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1年度、2022年1-5月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 财务报表附注	10-69

委托单位：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221 号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绿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聚绿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聚绿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聚绿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聚绿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聚绿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聚绿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聚绿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聚绿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三聚绿能公司股权，进行资产评估提供参考依据使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2022年9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802,334.92	4,153,74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223,154,611.17	224,104,611.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289,681,726.30	289,981,726.30
其他应收款	六、5	451,663,129.07	475,237,204.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345,483,053.28	342,106,195.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79,759.14	674,319.74
流动资产合计		1,315,464,613.88	1,336,307,803.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8	1,169,927,045.86	1,169,927,045.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046,222.75	1,491,273.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880.00	1,76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974,148.61	1,171,420,079.03
资产总计		2,486,438,762.49	2,507,727,882.58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525,574,231.88	542,347,838.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2	3,477,690.84	3,119,266.0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7,793.78
应交税费	六、14		249,368.79
其他应付款	六、15	1,066,915,349.82	1,045,572,993.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7,013,320.31	237,013,320.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6	87,872,550.12	87,588,222.14
流动负债合计		1,683,839,822.66	1,678,885,48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17	1,700,301.64	1,457,784.3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301.64	1,457,784.34
负债合计		1,685,540,124.30	1,680,343,266.6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9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20	50,898,638.19	77,384,615.98
股东权益合计		800,898,638.19	827,384,615.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6,438,762.49	2,507,727,882.58

载于第10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1		8,308,765.98
减：营业成本	六、21		14,404,911.83
税金及附加	六、22	39,911.71	-645,521.74
销售费用	六、23	165,230.32	120,985.68
管理费用	六、24	761,817.54	7,892,301.40
研发费用	六、25	62,494.89	1,795,693.54
财务费用	六、26	12,624,550.42	30,965,886.91
其中：利息费用		21,477,456.96	51,454,947.59
利息收入		8,852,906.54	20,496,808.37
加：其他收益	六、27	1,140.06	3,25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8		1,14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12,858,005.09	-100,435,89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5,420,138.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24,892.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85,977.79	-150,930,269.0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708,840.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85,977.79	-151,639,109.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85,977.79	-151,639,109.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85,977.79	-151,639,10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85,977.79	-151,639,109.29

载于第10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145.50	5,527,33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4,423.63	60,355,77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569.13	65,883,10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23,70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84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6,65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648,589.13	5,749,75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589.13	79,971,96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	-14,088,86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20.00	7,541,1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	10,041,1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9,63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	407,1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13,771,39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1,39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101,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9,87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载于第10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77,384,615.98	827,384,61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77,384,615.98	827,384,61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85,977.79	-26,485,97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85,977.79	-26,485,977.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50,898,638.19	800,898,638.19	

载于第10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229,023,725.27	979,023,72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229,023,725.27	979,023,72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639,109.29	-151,639,10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639,109.29	-151,639,109.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77,384,615.98	827,384,615.98

载于第10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为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由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3 月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48839957B。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已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11 年 3 月,根据 2010 年 12 月 27 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批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加投资 4,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已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中平建华浩验字【2011】22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2 月,根据 2012 年 1 月 18 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本公司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程中心”)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已经北京盛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盛隆验字【2012】第 14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7 月,根据 2012 年 6 月 21 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批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加投资 6,500 万元,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0 万元,已经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出具

京中会字【2012】第 12A1789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4 月，根据 2014 年 3 月 3 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6,5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根据 2016 年 10 月 21 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06。

法定代表人：林科。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未来 12 个月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

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考虑有

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A.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使用减值准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a、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或金额标准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 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单独测试后未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1：货款或往来款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项组合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项组合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往来款及其他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D、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长期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四、10、金融资产减值 B 应收账款”执行。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5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相同。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30	3.17-4.75
机器设备	5	5-1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3-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自营方式建造。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公司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其中:

①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

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则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本公司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在进行上述调整时，公司基于以下两者中更易于确定的项目：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租赁合同中付款额的现值与按租赁市价计算的付款额现值之间的差额。

②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当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

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3、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

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

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5、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2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8、收入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不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确认的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该转移可能在某一时段内发生，也可能在某一时点发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

(1) 环保材料及化工产品、烃基生物柴油产品国内销售，在发货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在发货并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提单或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 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贸易增值服务）的商品购销业务，公司贸易增值服务交易过程中承担了商品采购、销售上的主要风险，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对销售的商品具有协商定价权，在发货并取得客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3) 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的设备销售，如果销售设备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公司不能认为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了客户，公司将在客户完成验收并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客户验收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并不影响公司判断客户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公司在发货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4) 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提供专利和技术许可及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确认的技术清单、服务完成资料等时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5) 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原化石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及生态农业与绿色能源服务）中的土建安装把一个项目按形象进度分成若干个节点，签订各分项施工合同，当工程进

度达到合同约定的节点时，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取得客户、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6) 油气设施制造及综合服务按照工程的性质并参考实际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确认的工程量占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29、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公司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合同取得成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公司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

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2、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

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15 号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自2022年01月0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年初数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其他税费	按相关规定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3、其他说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境外公司按照当地相关税收政策缴纳相应税款。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802,334.92	4,153,745.79
合计	4,802,334.92	4,153,745.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802,334.92	4,153,745.79

注：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802,334.92元，均为冻结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合计		50,000.00

(2) 2022年5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 2022年5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2年5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4) 2022年5月31日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无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7) 2022年5月31日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923,048.01	100.00	277,768,436.84	55.45	223,154,611.17
其中：					
组合1：货款或往来款	500,923,048.01	100.00	277,768,436.84	55.45	223,154,611.17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计	500,923,048.01	—	277,768,436.84	—	223,154,611.17

(续)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267,193.51	100.00	279,162,582.34	55.47	224,104,611.17
其中:					
组合1: 货款或往来款	503,267,193.51	100.00	279,162,582.34	55.47	224,104,611.17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计	503,267,193.51	—	279,162,582.34	—	224,104,611.17

①2022年5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年5月31日: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货款或往来款	500,923,048.01	277,768,436.84	55.45
合计	500,923,048.01	277,768,436.84	55.45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627,120.00	62,712.00	10.00
2至3年	123,109,290.28	36,932,787.08	30.00
3至4年	182,033,835.43	91,016,917.72	50.00
4至5年	90,793,564.51	45,396,782.25	50.00
5年以上	104,359,237.79	104,359,237.79	100.00
合计	500,923,048.01	277,768,436.84	55.45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货款或往来款	503,267,193.51	279,162,582.34	55.47
合计	503,267,193.51	279,162,582.34	55.47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627,120.00	62,712.00	10.00
2至3年	123,109,290.28	36,932,787.08	30.00
3至4年	182,333,835.43	91,166,917.72	50.00
4至5年	92,393,564.51	46,196,782.25	50.00
5年以上	104,803,383.29	104,803,383.29	100.00
合计	503,267,193.51	279,162,582.34	55.47

(2) 按账龄披露

2022年5月31日:

账龄	2022年5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627,120.00
2至3年	123,109,290.28
3至4年	182,033,835.43
4至5年	90,793,564.51
5年以上	104,359,237.79
合计	500,923,048.01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627,120.00
2至3年	123,109,290.28
3至4年	182,333,835.43
4至5年	92,393,564.51
5年以上	104,803,383.29
合计	503,267,193.51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2年5月31日: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1: 货款或往来款	279,162,582.34		1,394,145.50			277,768,436.84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279,162,582.34	1,394,145.50			277,768,436.84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1：货款或往来款	642,061,889.38	86,046,968.37			-448,946,275.41	279,162,582.34
合计	642,061,889.38	86,046,968.37			-448,946,275.41	279,162,582.34

注：其他增减变动为本年公司认购信托计划中间级份额转让的应收账款致使坏账准备减少448,946,275.41元。

(4) 2021年度、2022年1-5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2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荣华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128,579,225.74	25.67	63,609,012.87
七台河兴勃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款	49,018,740.68	9.79	14,705,622.20
河南宇天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款	47,121,846.19	9.41	22,825,360.70
扎赉特旗地沃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款	40,962,908.00	8.18	14,892,514.00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款	40,900,000.00	8.16	40,900,000.00
合计	—	306,582,720.61	61.20	156,932,509.77

本公司2022年5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06,582,720.6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1.2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56,932,509.77元。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宁夏荣华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128,579,225.74	25.55	63,609,012.87
七台河兴勃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款	49,018,740.68	9.74	14,705,622.20
河南宇天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款	48,121,846.19	9.56	23,325,360.70
扎赉特旗地沃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款	40,962,908.00	8.14	14,892,514.00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款	40,900,000.00	8.13	40,900,000.00
合计	—	307,582,720.61	61.12	157,432,509.77

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07,582,720.61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1.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57,432,509.77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认购信托计划中间级份额	1,169,927,045.86	
合计	1,169,927,045.86	

注：公司2021年作为中间级委托人认购“国民信托·锦富汇2号纾困项目集合服务信托计划”，因此事项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净额1,169,927,045.86元（应收账款余额1,618,873,321.27元，坏账准备448,946,275.41元），转让后获得信托计划的中间级受益权份额为1,169,927,045.86份。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94,062.00	1.86	5,694,062.00	1.97
1至2年	40,959,107.40	14.14	40,959,107.40	14.12
2至3年	176,753,441.33	61.02	176,753,441.33	60.95
3年以上	66,575,115.57	22.98	66,575,115.57	22.96
合计	289,681,726.30	—	289,981,726.30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2022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超过1年以上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泰州瑞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50,273.08	1~2年、2~3年	预付货款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600,000.00	2~3年	预付货款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吉林益丰宝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0,000.00	3年以上	预付货款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0,000.00	3年以上	预付货款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0	3年以上	预付货款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1,000.00	3年以上	预付货款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超过1年以上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计		241,361,273.08		

注：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共计241,361,273.08元，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的83.3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超过1年以上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泰州瑞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50,273.08	1~2年、2~3年	预付货款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600,000.00	2~3年	预付货款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吉林益丰宝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0,000.00	3年以上	预付货款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0,000.00	3年以上	预付货款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0	3年以上	预付货款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1,000.00	3年以上	预付货款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合计		241,361,273.08		

注：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共计241,361,273.08元，占年末预付款项总额的83.23%。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2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泰州瑞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50,273.08	47.76	1~2年、2~3年	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600,000.00	23.68	2~3年	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吉林益丰宝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0,000.00	5.09	3年以上	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0,000.00	3.45	3年以上	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4,062.00	1.97	1年以内	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合计	—	237,374,335.08	81.95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37,374,335.08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1.95%。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泰州瑞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50,273.08	47.71	1~2年、2~3年	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600,000.00	23.66	2~3年	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吉林益丰宝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0,000.00	5.09	3年以上	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0,000.00	3.44	3年以上	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4,062.00	1.96	1年以内	尚未办理完成采购结算手续
合计	—	237,374,335.08	81.86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37,374,335.08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1.86%。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51,663,129.07	475,237,204.76
合计	451,663,129.07	475,237,204.76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款项	166,444,151.68	182,310,346.89
保证金	19,356,133.30	19,356,133.30
内部备用金	143,395.60	143,395.60
其他	294,360,520.92	287,816,250.81
合计	480,304,201.50	489,626,126.60

注：其他项目主要为应收孝义市京泽园能源有限公司（原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泽园能源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原为关联方，自2021年4月起由于股权转让，与公司不再为同一母公司。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5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4,388,921.84			14,388,921.8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252,150.59			14,252,150.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5月31日余额	28,641,072.43			28,641,072.43

③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披露

2022年5月31日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19,429,842.23
1至2年	70,290,308.22
2至3年	52,050,170.04
3至4年	
4至5年	19,042,752.11
5年以上	19,491,128.90
合计	480,304,201.50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09,564,532.39
1至2年	70,290,308.22
2至3年	71,237,404.98
3至4年	
4至5年	19,042,752.11

账龄	年末余额
5 年以上	19,491,128.90
合计	489,626,126.60

④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88,921.84	14,252,150.59				28,641,072.43
合计	14,388,921.84	14,252,150.59				28,641,072.43

⑤ 2021 年度、2022 年 1-5 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孝义市京泽园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4,519,264.58	1 年以内	36.34	17,052,175.42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113,241.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0.00	
北京京泽园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815,508.34	1 年以内	24.95	11,588,897.01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971,541.43	1 年以内、4-5 年	4.37	
七台河隆鹏甲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6,133.30	5 年以上	2.08	
合计	——	469,425,688.90	——	97.74	28,641,072.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孝义市京泽园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211,735.41	1 年以内	34.97	8,560,586.77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553,382.0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2.79	
北京京泽园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6,566,701.40	1 年以内	23.81	5,828,335.07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428,399.82	1 年以内、4-5 年	4.1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七台河隆鹏甲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6,133.30	5年以上	2.04	
合计	—	478,766,352.00	—	97.78	14,388,921.84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1,935,974.84	53,819,903.90	68,116,070.94
净化项目	277,366,982.34		277,366,982.34
合计	399,302,957.18	53,819,903.90	345,483,053.2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1,935,974.84	53,819,903.90	68,116,070.94
净化项目	273,990,124.85		273,990,124.85
合计	395,926,099.69	53,819,903.90	342,106,195.7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2年5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3,819,903.90					53,819,903.90
合计	53,819,903.90					53,819,903.9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7,915,510.55	5,420,138.34		9,515,744.99		53,819,903.90
合计	57,915,510.55	5,420,138.34		9,515,744.99		53,819,903.90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

(4) 合同履约成本于本期摊销金额：无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674,319.74	674,319.74
留抵税额	5,439.40	
合计	679,759.14	674,319.74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9,927,045.86	1,169,927,045.8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1,169,927,045.86	1,169,927,045.86
合 计	1,169,927,045.86	1,169,927,045.86

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认购“国民信托·锦富汇 2 号纾困项目集合服务信托计划”中间级份额 1,169,927,045.86 份，金额 1,169,927,045.86 元。

9、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46,222.75	1,491,273.17
合计	1,046,222.75	1,491,273.17

(1) 固定资产**① 固定资产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1 余额	5,853,846.11	5,623,188.18	2,528,998.83	14,006,033.12
2、2022 年 1-5 月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2022 年 1-5 月减少金额			139,489.03	139,489.03
(1) 处置或报废			139,489.03	139,489.03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22.5.31 余额	5,853,846.11	5,623,188.18	2,389,509.80	13,866,544.09
二、累计折旧				
1、2022.1.1 余额	5,340,379.34	5,339,319.70	1,835,060.91	12,514,759.95
2、2022年1-5月增加金额	225,762.30		185,876.70	411,639.00
(1) 计提	225,762.30		185,876.70	411,639.00
3、2022年1-5月减少金额			106,077.61	106,077.61
(1) 处置或报废			106,077.61	106,077.61
4、2022.5.31 余额	5,566,141.64	5,339,319.70	1,914,860.00	12,820,321.34
三、减值准备				
1、2022.1.1 余额				
2、2022年1-5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2年1-5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5.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5.31 账面价值	287,704.47	283,868.48	474,649.80	1,046,222.75
2、2022.1.1 账面价值	513,466.77	283,868.48	693,937.92	1,491,273.17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1 余额	5,853,846.11	5,623,188.18	2,528,998.83	14,006,033.12
2、2021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2021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21.12.31 余额	5,853,846.11	5,623,188.18	2,528,998.83	14,006,033.12
二、累计折旧				
1、2021.1.1 余额	4,227,056.53	5,328,302.42	1,370,578.92	10,925,937.87
2、2021 年增加金额	1,113,322.81	11,017.28	464,481.99	1,588,822.08
(1) 计提	1,113,322.81	11,017.28	464,481.99	1,588,822.08
3、2021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12.31 余额	5,340,379.34	5,339,319.70	1,835,060.91	12,514,759.95
三、减值准备				
1、2021.1.1 余额				
2、2021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1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1.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513,466.77	283,868.48	693,937.92	1,491,273.17
2、2021.1.1 账面价值	1,626,789.58	294,885.76	1,158,419.91	3,080,095.25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2年5月31日

项目	知识产权		合计
	商标权	小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1 余额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2、2022 年 1-5 月增加金额			
(1) 购置			
3、2022 年 1-5 月减少金额			

项目	知识产权		合计
	商标权	小计	
(1) 处置			
4、2022.5.31 余额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二、累计摊销			
1、2022.1.1 余额	8,800.00	8,800.00	8,800.00
2、2022年1-5月增加金额	880.00	880.00	880.00
(1) 计提	880.00	880.00	880.00
3、2022年1-5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5.31 余额	9,680.00	9,680.00	9,680.00
三、减值准备			
1、2022.1.1 余额			
2、2022年1-5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2年1-5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5.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5.31 账面价值	880.00	880.00	880.00
2、2022.1.1 账面价值	1,760.00	1,760.00	1,760.0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知识产权		合计
	商标权	小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1 余额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2、2021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2021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12.31 余额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二、累计摊销			
1、2021.1.1 余额	6,688.00	6,688.00	6,688.00

项目	知识产权		合计
	商标权	小计	
2、2021年增加金额	2,112.00	2,112.00	2,112.00
(1) 计提	2,112.00	2,112.00	2,112.00
3、2021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12.31 余额	8,800.00	8,800.00	8,800.00
三、减值准备			
1、2021.1.1 余额			
2、2021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1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1,760.00	1,760.00	1,760.00
2、2021.1.1 账面价值	3,872.00	3,872.00	3,872.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3) 其他情况：无

11、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及项目款	525,574,231.88	542,347,838.47
合计	525,574,231.88	542,347,838.47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2年5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918,491.80	未结算
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37,927,129.56	未结算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7,153,579.96	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24,183,251.22	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1,063,668.76	未结算
辽宁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54,974.55	未结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9,117,159.39	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17,555,000.00	未结算
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656,580.42	未结算
宁夏赫世建设有限公司	16,253,034.31	未结算
合计	313,382,869.97	——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918,491.80	未结算
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37,927,129.56	未结算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153,579.96	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24,183,251.22	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1,063,668.76	未结算
辽宁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54,974.55	未结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17,159.39	未结算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17,555,000.00	未结算
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856,580.42	未结算
宁夏赫世建设有限公司	16,253,034.31	未结算
合计	320,582,869.97	——

12、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新疆香极地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366,972.48	366,972.48
吉林鼎力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2,293.58	2,752,293.58
尉氏县鑫源铝业	358,424.78	
合计	3,477,690.84	3,119,266.06

(2) 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13、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5月31日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793.78	146,133.65	153,927.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89.61	16,589.6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793.78	162,723.26	170,517.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218.71	133,218.7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0,255.37	10,255.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53.21	9,853.21	
工伤保险费		402.16	402.1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93.78	2,659.57	10,453.3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793.78	146,133.65	153,927.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086.88	16,086.88	
2、失业保险费		502.73	502.7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589.61	16,589.61	

2021年12月31日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49,951.99	2,942,158.21	7,793.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8,955.38	308,955.38	
三、辞退福利		12,572.00	12,57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71,479.37	3,263,685.59	7,793.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4,731.07	2,354,731.07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61,712.90	61,712.90	
3、社会保险费		231,393.29	231,393.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627.85	224,627.85	
工伤保险费		6,765.44	6,765.44	
4、住房公积金		239,532.00	239,5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582.73	54,788.95	7,793.7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49,951.99	2,942,158.21	7,793.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7,123.04	297,123.04	
2、失业保险费		11,832.34	11,832.3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8,955.38	308,955.38	

14、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3,228.17
增值税		219,76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83.79
教育费附加		6,593.05
地方教育附加		4,395.37
合计		249,368.79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237,013,320.31	237,013,320.31
其他应付款	829,902,029.51	808,559,672.71
合计	1,066,915,349.82	1,045,572,993.02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237,013,320.31	237,013,320.31
合计	237,013,320.31	237,013,320.31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828,761,516.31	807,419,159.51
保证金、押金	1,125,942.10	1,125,942.10
其他	14,571.10	14,571.10
合计	829,902,029.51	808,559,672.71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23,833.33	未结算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3,038,100.85	未结算
合计	99,061,934.18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358,333.33	未结算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1,418,967.82	未结算
合计	91,777,301.15	——

1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及附加	87,872,550.12	87,588,222.14
合计	87,872,550.12	87,588,222.14

17、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700,301.64	1,457,784.34	已获判决诉讼事项预计负债
其他			
合计	1,700,301.64	1,457,784.34	——

注：根据公司已经获得的法院判决书及仲裁调解书，由于涉诉、仲裁事项，本公司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 1,700,301.64 元（包括诉讼、仲裁费 1,050,411.85 元、保全费 86,081.00 元、受理费 347,953.79 元及律师费 215,855.00 元）。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与诉讼、仲裁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1,700,301.64 元，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

性。

18、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5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19、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7,384,615.98	229,023,725.2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7,384,615.98	229,023,725.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85,977.79	-151,639,109.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98,638.19	77,384,615.98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19,646.03	13,392,789.77
其他业务			289,119.95	1,012,122.06
合计			8,308,765.98	14,404,911.83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5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88.99	-383,577.74
教育费附加	8,523.85	-164,390.46
地方教育附加	5,682.57	-109,593.64
车船使用税		2,350.00
印花税	5,816.30	9,690.10
合计	39,911.71	-645,521.74

注 1：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注 2：前期确认收入暂估增值税及附加，本期开具发票时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导致 2021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负数。

23、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5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业务费	118,050.48	
折旧费	47,004.84	120,985.68
交通费	175.00	
合计	165,230.32	120,985.68

24、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5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701.40	1,809,805.31
中介服务费	4,286.00	1,269,722.26
租赁费		1,416,121.11
折旧费	352,154.34	1,436,705.76
资产摊销	880.00	2,112.00
诉讼费	278,021.82	1,604,580.0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9,742.63
交通运输费	9,334.46	66,917.73
办公费	2,296.52	168,872.52
差旅费		3,944.73
水电费		5,309.73
通讯费	1,143.00	15,512.63
业务招待费		2,954.90
合计	761,817.54	7,892,301.40

25、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781.86	1,456,870.57
折旧及摊销费	12,479.82	31,130.64
专利费		25,386.89
材料费		90,653.45
其他	1,233.21	191,651.99
合计	62,494.89	1,795,693.54

26、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477,456.96	51,454,947.59
减：利息收入	8,852,906.54	20,496,808.37
加：手续费		7,747.69
合计	12,624,550.42	30,965,886.91

27、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40.06	3,251.10
合计	1,140.06	3,251.10

28、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8,000.00
合计		1,148,000.00

2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4,145.50	-86,046,968.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52,150.59	-14,388,921.84
合计	-12,858,005.09	-100,435,890.21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20,138.34
合计		-5,420,138.34

3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892.12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合计	24,892.12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违约金		708,840.20
合计		708,840.20

3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利息收入	3,215.17	89,089.18
补助款	1,208.46	3,251.10
上期冻结资金本期解冻		60,263,433.05
合计	4,423.63	60,355,773.3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当期费用		5,249,759.96
单位往来款		500,000.00
银行冻结资金	648,589.13	
合计	648,589.13	5,749,759.9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收到集团内部还款	20.00	7,541,165.00
合计	20.00	7,541,165.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支付集团内部借款		9,634,000.00
合计		9,634,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收到集团内部借款		13,771,390.60
合计		13,771,390.6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偿还集团内部借款		101,520.00
关联方借款利息		
合计		101,520.00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485,977.79	-151,639,10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20,138.34
信用减值损失	12,858,005.09	100,435,89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1,639.00	1,588,822.08
无形资产摊销	880.00	2,11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4,892.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27,765.59	31,047,228.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6,857.49	1,720,95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66,070.61	28,121,10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76,652.89	-30,785,999.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	-14,088,861.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825.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5.94

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02,334.92	4,153,745.79	详见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合计	4,802,334.92	4,153,745.7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等	234,972.0302 万元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同江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孝义市京泽园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注（1））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聚金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注（2））

注：（1）孝义市京泽园能源有限公司（原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由于股权转让，与公司不再为同一母公司。

（2）公司母公司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02 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05,660.41
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7,107.70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91.74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56,820.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5,218.52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5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15,321.11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	502,356,250.00	2022/1/20	2023/1/19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3/19	2023/3/18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22/4/7	2023/4/6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11,390.60	2021/6/24	2022/6/23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1,035,616.44	2021/6/25	2022/6/24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2021/7/12	2022/7/1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1/8/31	2022/8/30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	2022/2/24	2023/2/23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17,147,291.67	2018/7/27	2022/7/26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9/18	2022/9/17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8/4/12	2023/4/11	
拆出: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65,145,110.04	2022/1/1	2022/12/31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567,000.00	2022/1/5	2023/1/4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1,305,000.00	2022/1/6	2023/1/5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1/12	2023/1/11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284,000.00	2022/1/22	2023/1/21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2/5	2023/2/4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98,000.00	2022/2/10	2023/2/9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2/25	2023/2/24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530,000.00	2022/4/7	2023/4/6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4/20	2023/4/19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950,000.00	2021/6/8	2022/6/7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21/6/18	2022/6/17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700,000.00	2021/7/16	2022/7/15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550,000.00	2021/7/30	2022/7/29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1/8/31	2022/8/30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4,249,601.43	2022/1/1	2022/12/31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5月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11,333.33	3,954,166.67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89,078.87	1,130,054.16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261.11	9,479.17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9,127,683.49	37,038,687.98
孝义市京泽园能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867,974.98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23,010.49	5,900,904.61
同江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9,060.37	67,146.23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12,397.75	1,307,214.8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68,600,000.00		68,600,000.00	
合计	68,600,000.00		68,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	144,113,241.25		160,553,382.07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971,541.43		20,428,399.82	
同江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9,369.00		1,328,565.00	
合计	166,444,151.67		182,310,346.8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656,580.42	16,856,580.42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4,225,060.97	14,225,060.97
浙江聚金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7,937,921.20	7,937,921.20
合计	38,819,562.59	39,019,562.59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23,833.33	74,312,500.00

项目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3,038,100.85	22,549,021.98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747,073.62	1,732,812.5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7,952,508.51	705,574,825.02
合计	828,761,516.31	804,169,159.51
应付股利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7,013,320.31	237,013,320.31
合计	237,013,320.31	237,013,320.31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公司已获得的法院判决书及仲裁调解书，由于涉诉、仲裁事项，公司除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受理费、律师费等之外，可能会支付一定利息，但是否需要支付要根据与债权方谈判结果确定。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